

#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5]常天行复第113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楚某某

申请人某公司对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天宁人社局”）作出的苏0402工认〔2025〕64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5年7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7月30日依法已予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苏0402工认〔2025〕64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改判申请人某公司劳务员工楚某某的受伤情形不属于工伤。

申请人称：楚某某系申请人雇佣的保洁员，日常工作时间为早上9:00至21:00（中间14:30-16:30闭店休息），职责范围为清洁前厅和后厨。2024年11月1日10点53分，该保洁员在正常清理作业期间，突然自行开始跳舞，随后因动作失衡摔倒，且在

摔倒被正在工作的同事扶起后仍连续蹦跳两次。

申请人认为楚某某此次事故不属于工伤，理由如下：

申请入门店晨会活动时间为每日 9:00 左右，且仅限营业前动员，不强制全员参与，更未要求保洁员在非晨会时间跳舞活动，也没有任何惩罚要求。该保洁员 10 点 53 分，跳舞纯属个人自发行为，与工作职责、单位安排无关。楚某某的职责为清洁作业，其跳舞既非履行岗位职责，也非单位要求的合理行为，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情形，而是其个人娱乐行为，非工作必要或单位指示。

此外，楚某某年纪已达退休年龄，双方签订劳务协议和退休人员承诺书，不属于劳动用工范围，申请人与楚某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其发生的事故不属于认定工伤的范围。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苏 0402 工认〔2025〕641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2.申请人营业执照；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4.劳务协议；5.代发明细对账单；6.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7.事发时段监控录像 U 盘。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

本案受伤害职工楚某某进行工伤认定时申请的用人单位是某公司。根据某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其登记机关为安庆市宜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创新产业园 A2 栋 5 层 521 室。楚某某由某公司安排至某店从事保洁工

作。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十七条，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有关政策的意见（苏人社规〔2022〕7号）第二十九条和常州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的通知》（常人社规〔2018〕1号）规定，本机关对该案具有工伤认定的管辖权。

## 二、认定工伤程序合法

2025年4月23日，楚某某向本机关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材料齐全，本机关于4月24日受理。2025年4月24日，本机关向某公司邮寄发送限期举证通知书。2025年5月6日，本机关向某公司邮寄发送限期配合调查通知书。本机关经充分调查，于2025年6月20日作出苏0402工认〔2025〕64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

## 三、认定工伤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楚某某由某公司安排至某店从事保洁工作。2024年11月01日，楚某某在工作期间，向同事展示晨会后的舞蹈动作时，不慎摔倒受伤。2024年11月01日，至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就诊。2024年11月01日，经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诊断：软组织疾患。2024年11月04日，经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诊断：左腕软组织挫伤。2024年11月06日，经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诊断：左侧桡骨远端骨折。

## 四、对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的回复

本机关对某公司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不认可。2024年下

半年，某店经理于某某组织员工在餐厅营业时间之前开展晨会，晨会后跳舞，以鼓励员工精神状态。2024年11月1日上午，楚某某在餐厅向同事展示晨会后的舞蹈动作时，不慎摔倒受伤，应当视为工作原因。

关于楚某某是否符合工伤保险调整范围的主体条件，本机关已在工伤认定调查过程中进行了确认。楚某某虽然已经超过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

本机关经过严谨充分的调查，认定楚某某的情形符合工伤认定的条件，应当认定为工伤。相关证据材料和法律依据详见行政复议答复书及案卷材料。

## 五、本机关作出认定工伤决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

综上所述，本机关作出的苏0402工认〔2025〕64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维持本机关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工伤认定受理决定书、限期举证通知书、限期配合调查通知书、认定工伤决定书及相关送达回执；2.工伤认定申请表；3.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楚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手续、《社会保险个人未参保证明》。4.

安庆市人社局出具的《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5.招商银行交易流水；6.打卡软件截图；7.“某店前厅群”聊天记录；8.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给楚某某、马某某、马某某做的调查笔录；9.工作记录；10.某公司举证回复材料；11.医疗资料；1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13.劳务协议；14.代发明细对账单；15.申请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6.第三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律所函原件和律师证复印件。

第三人未提供书面意见和主要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楚某某系某公司员工。由某公司安排至某店从事保洁工作。2024年11月01日，楚某某在工作期间，向同事展示晨会后的舞蹈动作时，不慎摔倒受伤。同日，楚某某至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就诊，经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诊断：软组织疾患。2024年11月04日，经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诊断：左腕软组织挫伤。2024年11月06日，经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诊断：左侧桡骨远端骨折。2025年4月23日，楚某某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次日受理。2025年4月24日，被申请人向某公司邮寄发送限期举证通知书。2025年5月6日，被申请人向某公司邮寄发送限期配合调查通知书。被申请人经调查，于2025年6月20日作出苏0402工认〔2025〕64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申请人对该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遂于2025年7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在2025年4月28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对楚某某做

的调查笔录中，被申请人工人员问楚某某“跳舞”这一项工作是谁安排？楚某某回答“经理于某某安排的。于某某是接赵某之后的经理，她来了之后就要求所有员工上午要跳舞，不会跳的员工就要去惩罚擦地等干活。”2025年5月16日，被申请人工人员添加了主管董某微信好友，通过微信聊天确认：2024年下半年，某店在晨会后不定时组织员工跳舞，目的为通过跳舞调动员工积极性。

本案审理期间，本机关通过书面形式听取了申请人的意见，申请人的主要意见为：楚某某系申请人雇佣的保洁员，日常工作时间为早上9:00至21:00（中间14:30-16:30闭店休息），职责范围为清洁前厅和后厨。2024年11月1日10点53分，该保洁员在正常清理作业期间，突然自行蹦跳，且在摔倒被正在工作的同事扶起后仍连续蹦跳两次。楚某某工作职能本就包含清洁擦地，不存在其叙述跳舞不好需承担拖地惩罚。楚某某系退休返聘劳务工，双方签订协议中约定乙方同意在协议期间接受甲方的安排，并按照协议要求认真完成工作任务，服从工作安排或调整，遵纪守法。申请人门店晨会活动时间为每日9:00左右，且仅限营业前动员，不强制全员参与，更未要求保洁员在非晨会时间跳舞活动，也没有任何惩罚要求。该保洁员10点53分，跳舞纯属个人自发行为，与工作职责、单位安排无关。楚某某的职责为清洁作业，其跳舞既非履行岗位职责，也非单位要求的合理行为，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情

形，而是其个人娱乐行为，非工作必要或单位指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受理决定书、限期举证通知书、限期配合调查通知书、认定工伤决定书及相关送达回执；2.工伤认定申请表；3.某营业执照复印件、楚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手续、《社会保险个人未参保证明》。4.安庆市人社局出具的《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5.招商银行交易流水；6.打卡软件截图；7.“某店前厅群”聊天记录；8.被申请人工作人人员给楚某某、马某某、马某某做的调查笔录；9.工作记录；10.某公司举证回复材料；11.医疗资料；12.事发时段监控录像 U 盘；13.第三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律所函原件和律师证复印件；14.申请人提供的书面意见。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苏 0402 工认〔2025〕641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和管辖权。本案受伤害职工楚某某进行工伤认定时申请的用人单位是某公司。根据某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其登记机关为安庆市宜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楚某某由某公司安排至常州市天宁区万象城 6 楼东盛炭烤自助料理店从事保洁工作。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十七条，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有关政策的意见（苏人社规〔2022〕7 号）第二十九条和常州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的通知》（常人社规〔2018〕1 号）规定，被申请人对该案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管辖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苏 0402 工认〔2025〕641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2025 年 4 月 23 日，楚某某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次日受理。2025 年 4 月 24 日，被申请人向某公司邮寄发送限期举证通知书。2025 年 5 月 6 日，被申请人向某公司邮寄发送限期配合调查通知书。被申请人经调查，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作出苏 0402 工认〔2025〕641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符合法定程序。

三、被申请人作出苏 0402 工认〔2025〕641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以（2010）行他字第 10 号《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给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复：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就该答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工伤认定行政案件审理指南》中提出“需要注意答复的适用范围”，并明确：除工作单位已经为缴纳了工伤保险

费的离退休人员和进城务工农民外，其他离退休人员亦可以适用，但享受公务员待遇的除外。根据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与万象城商场管餐饮的主管董洋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确认：2024年下半年，某店在晨会后不定时组织员工跳舞，目的为通过跳舞调动员工积极性。因此楚某某在餐厅向同事展示晨会后的舞蹈动作时，不慎摔倒受伤，应当视为工作原因。因楚某某未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苏 0402 工认〔2025〕641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苏 0402 工认〔2025〕641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1 日